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25期（总第77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25期(总第779期)

2017年9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市2017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龙江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玉塘村河道整治)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挂南平市文物局牌子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指标的批复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农业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闽政[2017]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2日

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中办发[2016]58号),进一步加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推进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覆盖,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928号)有关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内12条主要流域,其中跨设区市的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由省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市、县范围见附件)。

不跨设区市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办法,由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于2017年底前另行制定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推进,多方筹资。根据我省流域特点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全面建立覆盖全省、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采取省里支持一块、市县集中一块的办法加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筹措力度,促进流域上游地区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二)责任共担,区别对待。流域范围内所有市、县既是流域水生态的保护者,也是受益者,

对加大流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投入承担共同责任。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受益程度、保护责任、经济发展等因素,在资金筹措和分配上向流域上游地区,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三)水质优先,奖惩分明。将水质指标作为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建立奖惩机制,对水质状况较好、水环境和生态保护贡献大、节约用水多的市、县加大补偿,反之则少予或不予补偿,进一步调动各市、县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四)规范运作,公开透明。按照建立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的要求,用标准化方式筹措、用因素法公式分配生态保护补偿金,明确资金筹集标准、分配方法、使用范围、管理职责分工及监督检查办法等,实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筹措与分配的规范化、透明化。

三、资金筹集

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按照省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61号)提出的“力争到2020年补偿资金比2015年翻一番”的要求,主要由流域范围内市、县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集中,省级政府增加投入,自2018年起分三年逐步到位。资金筹集方式如下:

(一)从市、县政府集中部分

1.按地方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筹集。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一定比例向省财政上解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超过6%的,按6%计算,未超过6%的,按实际增长计算;设区市按照市本级与属于重点流域范围的市辖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之和计算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流域下游的福州市及闽侯县、长乐市、福清市、连江县和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按2018年4.3‰、2019年4.6‰、2020年5‰比例上解,流域范围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分别按2018年2.3‰、2019年2.6‰、2020年3‰比例上解,其他市、县分别按2018年3.45‰、2019年3.9‰、2020年4.5‰比例上解。

2.按用水量的一定标准筹集。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工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总量计算筹集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由市、县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通过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其中,流域下游的福州市及闽侯县、长乐市、福清市、连江县和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按2018年0.036元/立方米、2019年0.042元/立方米、2020年0.05元/立方米计算,其他市、县分别按2018年0.018元/立方米、2019年0.021元/立方米、2020年0.025元/立方米计算。

同时,自2018年起,对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向厦门市供水部分,按0.1元/立方米向厦门市征收水资源费,作为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单列分配给漳州市用于北溪水源地保护。

(二)省级支持部分

省级支持部分包括存量部分和新增部分。

存量部分即省财政每年安排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预算2.2亿元用作流域生态补偿金；每年整合省级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水口库区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3000万元、省级新调整征收的水资源费新增部分2000万元用作流域生态补偿金。其中，水口库区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由省库区移民局承担，每年继续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安排1000万元，支持水口水电站库区相关项目建设。

新增部分2018年至2020年分三年逐年到位。其中，省财政专项预算每年分别新增4500万元、4500万元、6000万元；省级预算内投资每年分别新增15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水口电站剩余经营期电力空间资金每年分别新增3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

四、资金分配

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按照水环境质量、森林生态和用水总量控制三类因素统筹分配至流域范围内的市、县。为鼓励上游地区更好地保护生态和治理环境，为下游地区提供优质的水资源，因素分配时设置的地区补偿系数上游高于下游。

(一)资金分配因素指标及权重设置

1.水环境质量因素占70%权重，资金按照各市、县地表水水质年度考核得分与地区补偿系数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

2.森林生态因素占20%权重，资金分配到森林覆盖率高于全省森林覆盖率的市、县，其中：森林覆盖率指标占10%权重，按照各市、县森林覆盖率减去全省森林覆盖率之差与国土面积、地区补偿系数三者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森林蓄积量指标占10%权重，资金按照各市、县森林蓄积量与地区补偿系数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

3.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占10%权重，资金分配到年实际用水总量低于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市、县，按照各市、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减去该市、县实际用水总量之差与地区补偿系数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地区补偿系数设置

闽江流域上游三明市、南平市及所属市、县的补偿系数为1，其他市、县的补偿系数为0.8；九龙江流域上游龙岩市、漳州市及所属市、县补偿系数为2.5，其他市、县补偿系数为2；敖江流域上游市、县补偿系数为1.4，在此基础上对各流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予以适当倾斜，补偿系数提高20%。同时属于两个流域上游的连城县、古田县，补偿系数取两个流域上游相应地区补偿系数的平均数1.98和1.32。流域下游的厦门市补偿系数为0.75，福州市及闽侯县、长乐市、福清市、连江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补偿系数为0.3。

用数学公式表示为：

$$S_i = S \times [70\% \times \frac{c_i w_i}{\sum_{j=1}^n c_j w_j} + 10\% \times \frac{a_i c_i (f_i - \bar{f})}{\sum_{j=1}^n a_j c_j (f_j - \bar{f})} + 10\% \times \frac{c_i l_i}{\sum_{j=1}^n c_j l_j} + 10\% \times \frac{c_i (\bar{t}_i - t_i)}{\sum_{j=1}^n c_j (\bar{t}_j - t_j)}]$$

式中：

S_i —— i 市、县可获得的年度生态保护补偿金

S ——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总额

c_i —— i 市、县地区补偿系数

w_i —— i 市、县地表水水质年度考核得分

f_i —— i 市、县森林覆盖率

\bar{f} ——全省森林覆盖率

a_i —— i 市、县土地面积

l_i —— i 市、县森林蓄积量

t_i —— i 市、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t_i —— i 市、县实际用水总量

n —— i 重点流域的市、县数量

五、资金使用

(一) 使用范围

分配到各市、县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用于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饮用水源地保护

2.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1) 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含保洁队、打捞队设备)；

(2) 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3)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维护；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

(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配套转运设施建设运营维护。

4. 点源污染治理项目

(1) 企业环保搬迁改造；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

(3)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生态修复工程

- (1)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 (2)重点区域生态恢复工程;
- (3)水土流失治理;
- (4)造林防护。

6.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水环境保护项目。

其中,各市、县用于支持1—4项水源地保护与水环境治理的资金不得低于本地本年度所获得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70%。

(二)安排程序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对本行政区内流域水环境治理承担主体责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补偿资金用于解决本地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要明确责任部门,在收到补偿资金预算60日内,由责任部门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资金安排计划需按程序在同级政府网站、报纸上进行公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前要将本地区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财政厅、环保厅,同时接受审计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环保厅负责指导协调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核定各市、县上一年度地表水水质考核得分数据,提出各市县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分配方案。省财政厅负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复核、结算和转移支付下达工作。省林业厅负责核定各市、县上一年度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森林生态指标数据。省水利厅负责核定各市、县前一年度用水量、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及上一年度按用水量筹集资金数据。各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相关核定数据及依据报送省环保厅。

(二)加强监督检查。省环保厅、财政厅要会同省林业厅、水利厅等部门和流域下游设区市政府对各市、县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进度缓慢和逾期未完成整治和保护任务的,责成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限期整改。省审计厅要定期对各市、县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建立奖惩机制。不跨设区市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水质达到考核要求的,省财政从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对挪用补偿资金或未将资金用于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视情节扣减该市、县在该年度获得的部分乃至全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对水质考核不达标的市、县或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市、县扣减20%的补偿资金,扣回资金结转与以后年度补偿资金一并分配。具体奖惩办法由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四)鼓励区域合作。支持重点流域下游地区与上游地区建立协商平台和机制,根据与上游地区交界断面水质达标和改善情况、生态保护情况等,对上游地区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并采

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其他方式加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力度。

七、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闽政〔2015〕4号)同时废止。

附件:相关重点流域、县范围

附件

相关重点流域、县范围

一、闽江流域(33个市、县)

(一)三明市(梅列区、三元区)、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将乐县、沙县、尤溪县、大田县

(二)南平市(延平区)、建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

(三)连城县、长汀县、古田县、屏南县、德化县

(四)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马尾区)、闽侯县、永泰县、闽清县、长乐市、福清市

(五)平潭综合实验区

二、九龙江流域(11个市、县)

(一)龙岩市(新罗区)、连城县、漳平市

(二)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南靖县、平和县、长泰县、华安县

(三)安溪县

(四)厦门市

三、敖江流域(4个市、县)

(一)古田县

(二)福州市(晋安区)、罗源县、连江县

注:平潭综合实验区虽不在闽江流域,但需要从闽江流域调水,应承担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市2017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81号

龙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海市2017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综[2017]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海市境内农用地59.3937公顷(其中耕地23.0513公顷)、未利用地1.22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海市港尾镇城外村水田13.2446公顷、旱地0.5705公顷、园地29.0561公顷、林地0.276公顷、其他农用地2.867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89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2888公顷、其他土地0.6059公顷、未利用土地0.3748公顷，格林村水田9.1111公顷、旱地0.1251公顷、园地2.4536公顷、林地0.0632公顷、其他农用地1.626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285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39公顷、其他土地0.244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2.305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玉塘村河道整治)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4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清市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玉塘村河道整治)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17〕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37.7959公顷(其中耕地28.2087公顷)、未利用地7.66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龙江街道松潭村水田27.9181公顷、园地0.1509公顷、其他农用地9.052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2784公顷、其他土地3.8145公顷，龙山街道倪埔村水田0.2906公顷、其他农用地0.154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4348公顷、其他土地2.237公顷，玉峰村其他农用地0.22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5408公顷、其他土地1.615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7.716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清市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玉塘村河道整治)建设用地。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平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加挂南平市文物局牌子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7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调整政府工作部门挂牌机构的请示》(南政综〔2017〕36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南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挂“南平市文物局”牌子。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8号

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7〕6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收费系数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的计费原则按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标准执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优惠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收费期限自该项目开通运营之日起二十五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17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长乐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17〕17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长乐区境内农用地18.0929公顷(其中耕地16.6373公顷)、未利用地1.95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市文武砂镇山顶村水田0.1015公顷、其他土地0.0004公顷，漳港街道万沙村水田12.9697公顷、旱地3.0002公顷、其他农用地1.45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2409公顷、其他土地1.8447公顷、未利用土地0.0279公顷，新宅村水田0.56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1公顷、其他土地0.083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290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指标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9号

省国土资源厅：

你厅《关于调整设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指标的请示》(闽国土资〔2017〕93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56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调整完善后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规划指标(具体详见附件),请据此抓紧推进市、县、乡级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并按规定组织报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中的林地指标基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口径确定;林地保有量指标仍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的通知》(闽政办〔2016〕103号)执行。

附件: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调整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调整表

单位：万公顷，平方米/人

行政区 2020年 指标	全省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莆田	三明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耕地保有量	126.33 (1895万公顷)	14.45 (216.70万公顷)	1.68 (25.27万公顷)	17.214 (258.21万公顷)	13.8813 (208.22万公顷)	6.9633 (104.45万公顷)	18.6687 (280.03万公顷)	22.352 (335.28万公顷)	15.8827 (238.24万公顷)	14.6 (219.00万公顷)	0.64 (9.6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7.27 (1609万公顷)	13.25 (198.8万公顷)	0.97 (14.53万公顷)	15.808 (237.12万公顷)	11.3827 (172.24万公顷)	5.7113 (85.67万公顷)	15.554 (233.31万公顷)	18.828 (282.42万公顷)	13.3313 (199.97万公顷)	12.1493 (182.24万公顷)	0.2 (3万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	88 (1320万公顷)	13.39 (200.8万公顷)	5.91 (88.67万公顷)	11.768 (176.52万公顷)	17.764 (266.46万公顷)	6.176 (92.64万公顷)	8.7413 (131.12万公顷)	8.0567 (120.85万公顷)	8.88 (133.2万公顷)	6.32 (94.8万公顷)	0.996 (14.94万公顷)
园地	74.92	5.2507	1.7104	22.8665	10.8432	2.5553	6.7043	13.1187	2.4754	9.3907	0.0048
林地	834.08	68.8561	4.9342	59.407	56.2495	18.6251	183.1852	203.951	152.3071	85.6584	0.909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5.73	10.11	4.52	9.1807	14.5585	4.8173	5.7818	5.7315	6.315	3.9336	0.7816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6.34	6.4627	4.0343	4.9375	6.927	2.1762	3.1949	2.6245	2.9737	2.325	0.684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2.27	3.28	1.39	2.5873	3.2055	1.3587	2.9595	2.3252	2.565	2.3864	0.2144
新增建设使用地规模	30.67	5.22218	1.4709	4.7107	4.8705	1.9594	3.2387	2.785	2.4232	2.5946	1.395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8.21	4.8029	1.3528	4.3329	4.4799	1.8023	2.9791	2.5617	2.2287	2.3865	1.283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1.65	1.9833	0.59	1.7892	1.8498	0.7442	1.23	1.0578	0.9203	0.9854	0.5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11.65	1.9833	0.59	1.7892	1.8498	0.7442	1.23	1.0578	0.9203	0.9854	0.5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115	108	110	118	110	108	145	115	150	100	104

注：林地指标基于第 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口径确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品牌农业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9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品牌农业建设,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优质专用品种选育推广

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17—2020年),组织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优质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与保护,支持提纯改良、提升优性、增强抗性。支持开展联合育种攻关,力争选育优质、专用、特色新品种50个以上,鼓励支持引进示范推广国内外优质品种。每年支持建设粮油、茶树、果树、蔬菜、食用菌、畜禽、水产、林木等优质特色良种扩繁基地20个以上。优化品种区域布局,加快优质、专用、特色新品种推广,提升品牌农产品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到2020年,全省种植、养殖主推品种实现新一轮更新换代,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优质专用率达85%以上,打牢品牌农业建设的基础。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体系,加快农业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建立配套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支持企业开展GMP、GAP、HACCP等国际通行的各类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动内销与出口产品的标准接轨,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每年扶持创建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20个。加大支持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力度,每年新建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场)200个,示范带动全省3000个以上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到2020年,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场)达到150个以上,省级以上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场)达到2000个以上,水产养殖标准化生产面积达25万亩以上,辐射带动全省主要农产品规模生产基地全部实现按标生产。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农产品质量全程管理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净化和保护,实施年度监测监管;严格农药、兽药等投入品监管,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诚信档案。加快全省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和农产品质量追溯监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品牌农产品二维码标识销售,逐步实现品牌农产品质量即时远程追溯。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无缝对接机制,强化品牌农产品质量全程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持续扩大认证数量和生产规模。进一步健全“三品一标”认证服务体系,简化申报流程,提高认证效率。强化咨询、培训、技术服务,积极培育、支持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加强认证后跟踪服务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到2020年,全省认证登记的“三品一标”累计达到4000个以上,全省“三品一标”生产基地的面积或产量占全省农产品的40%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着力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农业品牌

加快区域公用品牌创建,突出优势产业、地域特色、龙头带动,以优质特色品种为主攻方向,着力科技创新、文化创意、标准创设,对地域相近、生产相似、产品类同、品质相当的不同品牌进行整合,打造一批区域特征明显、资源禀赋独特、产业优势突出、具有文化内涵、省内影响力强、全国知名度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每年组织评选认定10个“福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到2020年“福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到30个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工商局、质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积极培育茶叶、水果、食用菌、畜禽、水产、竹木、花卉等优势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百香果、富硒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一批生产规模较大、产品品质优异、创新驱动强劲、消费者广泛认可、市场前景广阔、能有效促进农民增收的农产品品牌。每年组织评选认定20个以上“福建名牌农产品”,到2020年“福建名牌农产品”达到100个以上。支持出口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促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行动计划,打造一批产品质量好、出口数量大、经济效益高的自主品牌,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延伸上下游关联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产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后处理、精深加工，推进农产品系列开发。支持龙头企业利用技术、资源、品牌优势，通过兼并重组、参股经营做大做强，促进资本向品牌集中、技术向品牌集成、人才向品牌集合、资源向品牌集聚，进一步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品牌影响力大、产品系列开发、产业链条完整、科技创新能力强、社会形象好、综合实力行业领先、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大力支持品牌宣传营销

突出“清新福建、绿色农业”主题，组织开展农业品牌系列宣传，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行业影响力大、农产品品质优良、销售量大的品牌企业在各类媒体、平台投放广告。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位置安排品牌公益宣传。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农交会”“绿博会”“林博会”“农博会”“渔博会”“世博会”“有机博览会”“地标农产品专展”等各类国家级展销会，深入开展“闽茶海丝行”活动，支持品牌企业走出去，加大品牌农产品国际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扩大福建品牌农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实施出口自主品牌战略，探索“闽货供应商+国际物流企业+海外华人超市”模式，建设海外直销平台，加快自主品牌“走出去”。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组织保障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2017—2020年，省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品牌农业发展。建立由省农业厅负责召集、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部门有关资金和资源，统筹协调全省品牌农业建设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和农民主体、市场运作”的品牌农业工作机制。各市、县（区）要将品牌农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牵头单位，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品牌农业建设，促进品牌农业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知

闽政办[2017]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体育局:

为加强对我省参加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决赛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第十三届全运会福建省代表团。代表团主要成员如下:

团 长:杨贤金(副省长)

常务副团长:王维川(省体育局局长)

副 团 长:赖碧涛(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忠和(省体育局副局长)

李 静(省体育局副局长)

唐佑明(省体育局副局长)

周耀龙(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秘 书 长:陈忠和(兼)

副 秘 书 长:周耀龙(兼)

马 宏(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王小飞(省体育局竞体处处长)

代表团下设综合协调部、竞赛统筹部、新闻宣传部、财务保障部、赛风赛纪监察部,由省体育局另行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 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进一步促进我省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服务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顺应群众期盼,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推动我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扩大新兴消费、稳定传统消费、挖掘潜在消费,增加消费领域特别是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有效供给,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培育发展动能。

二、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围绕我省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提升服务品质、优化服务结构、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扩大全省幸福产业服务消费的总体规模。

(一)升级旅游消费

1.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省。按照旅游规划全域覆盖,旅游产品全域构建,旅游要素全域配套,旅游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旅游营销全方位推进,旅游市场治理全省联动,旅游改革全面创新,生态旅游资源全域保护,旅游发展全民参与和成果全民共享等“九个全”的要求,加快全域旅游省建设,争取到2020年全省建成10家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20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进一步扩大精准营销和市场推广,提升景区景点知晓度。实施重点景区提升工程,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提升全省100家4A级以上景区建设服务水平。打造一批旅游风景道,推动武夷山、古田等5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休闲驿站,新建和改建4A级以上景区停车场和公交站30个,景区游步道25条。新建一批旅游厕所,到2020年实现全省A级旅游景区厕所“全域覆盖、数量充足、实用免费”。实施导游服务提升工程,组织1000名优秀导游员开展专项培训。开展“金牌

导游”和“金牌讲解员”评选,力争每个5A级景区至少配备1名“金牌导游”或“金牌讲解员”。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创建10个休闲集镇和177个乡村旅游特色村,培育和建设5个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选择10个符合举办条件的建档立卡旅游扶贫重点村推动“农旅对接”,带动优质农产品销售。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综合治理,提升乡村旅游道路、厕所、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水平。实施智慧旅游提升工程,构建全省智慧旅游平台,优化“笨游”APP功能,在全省试点推出3家智慧旅游示范基地。实施旅游产品提升工程,推动“旅游+”,创建10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2家省级旅游度假区,15家康养、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注重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突出“游岛玩海”概念,重点打造平潭国际旅游岛,提升东山岛、湄洲岛等一批海岛。积极发展研学旅游、老年旅游,持续开展“港澳台青年学子来闽修学旅游”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壮大我省旅游产业,不断扩大“清新福建”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省旅发委、农业厅、发改委、财政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文化厅、卫计委、体育局

2.各地公安交警部门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及其工作规范办理旅居挂车登记。对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牵引装置的小型客车,允许拖挂重量不超过2.5吨的中置轴旅居挂车上路行驶,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旅居挂车准驾管理制度。支持旅居车营地项目建设,项目应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外的项目,其公共停车场等相关附属设施功能区可与农村公益事业合并实施,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内的项目,用地应依法办理转用、征收、供应手续,已供的项目建设用地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不得分割转让和转租。支持旅游景区开发新建多功能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促进旅游景区消费结构升级和旅游业态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财政厅、旅发委

3.加快厦门邮轮码头泊位改造,进一步完善邮轮码头基础设施;在全省沿海具备条件的区域合理规划布局和启动邮轮泊靠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启动编制福建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力度支持旅游企业开展包租邮轮旅游业务。支持海运企业推进近海游轮快速客运旅游。积极争取厦门市试点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经厦门入境15天免签政策。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旅发委、国资委、公安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相关设区市政府

4.建设一批沿海公共游艇码头、避风塘或水上运动中心。扶持游艇装备制造企业,支持游艇生产企业打造自主品牌。支持厦门建设游艇帆船国际展销中心,提升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展览会和帆艇赛事规模和水平。支持沿海地区开发海洋文化和一线历史古迹文化旅游。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游艇设计与制造专业、游艇学院,鼓励游艇运动进校园。试点开展游艇租赁业务,开放两岸游艇通航互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体育局、旅发委、经信委、公安厅、教育厅、发改委、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相关设区市政府

5.出台促进低空飞行旅游发展工作实施意见。支持有关企业试点探索低空飞行、水上飞机、直升机飞行体验等旅游项目,创建10个体育旅游休闲基地。以群众基础、市场发育较好的户外运动旅游为突破口,重点发展山地户外旅游、水上运动旅游、汽车摩托车旅游、航空运动旅游、健身养生旅游等康养体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优先推动重点区域体育旅游发展,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鼓励旅行社结合国内体育精品赛事活动开发体育旅游特色产品和精品线路。

责任单位：省旅发委、体育局，民航福建监管局

(二)创新文化消费

6.推动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方式,走“专、精、特、新”之路。支持大型书城升级改造,建设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中心;对实体书店创新经营项目和特色中小书店转型发展给予扶持。发展连锁经营和构建网络发行平台,推动线上营销与线下体验互动协调发展;创新文化便民服务,推动全民阅读。支持有实力的省属文化龙头企业实施连锁经营项目,打造以图书连锁超市为核心,集文化展示、体验、教育培训、动漫体验、文化创意用品销售、影剧院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图书零售业态和文化综合体,推动业态升级,按照“一校一品”参与高校书店品牌建设。支持实体书店进一步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商贸物流等相关行业发展,建成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场所。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改办、财政厅

7.在有条件的城市稳步推进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加快全省剧院联盟票务系统建设,扩大优质商业演出、高雅艺术演出消费覆盖面。加快已落地电影院线的延伸覆盖和影院建设,支持省属国有院线加快改造升级。培育新兴文化消费热点,推动传统媒体通过视听交互技术增强数字阅读体验。支持同类文化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文化消费服务联盟。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文改办、财政厅

8.适时将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地市级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2017年确定5~6家地市级博物馆作为省级文创试点单位。鼓励各级文博单位加强与第三方文创企业合作,共同开发文博创意产品。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

9.落实《福建省推进“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实施方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网游、互联网电视、移动多媒体及文化电商等文化新业态,培育6~10家年收入超过10亿元的互联网文化企业,重点支持实施10~20个互联网+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抓好互联网出版机构主题

精品出版,打造具有海峡两岸地缘特色的新型数字阅读传播服务平台,加强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重点扶持我省优秀原创节目、重大宣传项目、台网融合案例、传播创新产品、重点推广项目、优秀内容管理项目、优秀研究成果等七类项目。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精品创作,力争更多作品入选“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项目。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文改办、新闻出版广电局、经信委、数字办

(三)促进体育消费

10.培育体育类社团组织的自生能力、自转能力和服务能力,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单项体育类社团组织和俱乐部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培训基地。鼓励具备条件的省级竞技运动队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职业化运动队,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职业化、产业化发展。鼓励各地设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社会组织投资发展体育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发展职业体育,允许社会化培养的运动员拥有参加省级赛事资格,鼓励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并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和国际赛事。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完善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办法,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法组织、承办体育赛事。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进一步丰富各类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各地举办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传统特色的体育赛事。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财政厅

11.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推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快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利用课余时间、休息日、节假日向社会有序开放。省级财政建立和完善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对外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补助政策,并逐步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公共体育设施维修、维护、管理资金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在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鼓励推进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采取特许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提升场馆运营效能。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

12.加大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等专项运动设施规划建设力度,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衔接,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不断优化相关产业结构,鼓励相关企业研发生产运动鞋服、运动装备等,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自主品牌。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经信委、发改委、住建厅、国土厅、财政厅、水利厅、旅发委,民航福建监管局

(四)培育发展健康消费

13.落实福州市试点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具有税优健康险业务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积极拓展税优健康险业务,进一步扩大承保覆盖面。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医保办、地税局，福建保监局

14.推进我省3个国家级和33个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区创新医养结合模式，加大政策和金融扶持力度，打造福建特色医养融合发展行业龙头企业和典型示范品牌，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为全省医养结合融合发展提供示范。鼓励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独资等形式兴办护理型养老机构，推动“互联网+”在医养融合中应用。探索建立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财政厅、医保办

15.促进医疗卫生与旅游行业合作。打造一批以健康、养生、休闲为核心的产业园、旅游城镇、度假区等示范基地。充分利用山海优势和特色中医药资源，开发健康检查、养生、旅游一体化服务和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推动我省中医药老字号等成熟的中医药产品以药品、保健品、功能食品等多种方式，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制定出台促进养生旅游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创建10个养生旅游休闲基地，培育30个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旅发委、发改委

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康复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7〕23号)，支持福建中医药大学加快建设中国康复产业研究院。依托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建立福建省中医特色康复技术研究与培训指导中心，开展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医疗器械及辅助器具的研发、转化、推广及应用。支持各地根据康复服务资源配置需求，设立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疗养院，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与社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伤康复中心、民政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社区康复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科技厅、人社厅、民政厅、教育厅，福建中医药大学

(五)提升养老消费

16.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号)，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申办养老服务机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降低养老服务机构准入门槛，完善财政支持、拓宽投融资渠道、土地供应等方面政策，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活力和积极性，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我省《“十三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闽政办〔2016〕125号)，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建设推广养老服

务应用和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创新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加快推进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相结合的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培育专业社工服务,增加适合老年人吃住行医等日常需要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卫计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17.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闲置社会资源联合开展专项摸查,建立利用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储备库,并结合地域分布、养老服务设施需求等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将城镇中闲置厂房、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转型中的公办培训中心和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优化财政资金扶持方式,由“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注重服务质量和标准化、信息化考核。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卫计委、国资委、地税局、机关管理局、消防总队

18.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建立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渠道,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发展与长期社会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卫计委、民政厅、财政厅,福建保监局

(六)扩大教育培训消费

19.深化国有企业所办教育机构改革。完善经费筹集制度,避免因企业经营困难导致优质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流失,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鼓励大型企业进军职业教育领域,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整合等资本运作手段,兴办职业技术院校,实现职业教育与企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定向就业率。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打通企业人才到高校担任兼职教师、高校优秀老师到企业兼职的“双向兼职”渠道,推行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工程师共同指导培养学生的双导师制度。加强教育培训与“双创”的有效衔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教育培训实践,为“双创”提供更多人才支撑。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

20.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领域,推动我省高校与境外知名高校合作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流大学建设计划”,加快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建成全国一流大学。引进台湾优质教育资源联合举办高水平大学、应用技术型院校或行业特征鲜明的二级学院,办好一批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转

型升级匹配度高的闽台合作项目。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

以传统实物消费升级为重点，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创新增加产品供给和完善产品营销体系，创造消费新需求，引导扩大传统产业的绿色制造、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

(七)培育绿色消费

21.发展汽车消费。充分释放二手车市场的消费潜力，依法依规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直接给予购车补贴，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力度，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送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用电，暂免收基本电费、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电价按大工业目录电价减半执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商务厅、公安厅、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物价局

22.贯彻实施空气净化器、洗衣机等家用绿色净化器具的国家能效标准。认真做好我省家用绿色净化器具能效领跑者组织申报工作，推进我省相关生产企业实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高我省企业产品标准在全国同类产品中的能效领跑者地位，引导消费者优先购买使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质监局

23.加大节能门窗、陶瓷薄砖、节水洁具等绿色建材评价的推进力度。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机制砂等绿色建材产品，扩大绿色建材产品的应用范围，引导扩大绿色建材消费的市场份额。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经信委

24.根据国家绿色产品标准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认证目录，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方案。加强对我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支持并鼓励我省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绿色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照全国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及相关要求，引导我省相关企事业单位绿色制造、绿色消费和绿色采购。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商务厅、经信委

四、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聚焦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吸引居民境外消费回流，通过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畅通流通网络、健全标准规范、创新监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营造便利、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兼顾各方利益，探索完善有利于发展新消费、新业态的监管方式。

(八)畅通城乡销售网络

25.结合城市快速消费品等民生物资运输需求,将具备条件的城市中心既有铁路货场改造为城市配送中心。建设前场、杜坞2个一级铁路物流基地,江阴、龙岩、黄塘、三明北等4个二级铁路物流基地,海沧、高崎、杏林等13个三级铁路物流基地。进一步扩大货运班列开行覆盖范围,完善铁路物流基地的城市配送中心功能。

责任单位:南昌铁路局、省铁办

26.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全面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34号)和《福建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6—2020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支持产地预冷、冷藏运输、冷库设施、低温配送中心、信息化等设施建设提升。2020年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少建设一个与本地产业布局和消费需求相适应的低温物流园区。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第三方物流平台合作,创新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结合。推进我省国家级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支持厦门、三明市开展国家级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质监局、经信委、农业厅、交通运输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7.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将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纳入规划。加大对公益性较强的流通设施支持力度,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乡菜市场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引导商品交易市场向信息化、定制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通过加快建设农民工生活服务站和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方式健全服务网络,促进农村服务业发展,扩大农村生活服务消费。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农业厅、住建厅、供销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8.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依托行业中介组织,提供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等一体化支撑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转变管理机制、加强技术应用、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服务体验等创新转型。做精做深体验消费,鼓励有条件的零售企业创新消费业态,整合配置购物、休闲、娱乐、文化、体育、保健等体验消费,增加消费的娱乐性和趣味性,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厅

29.深入开展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建设。开展地域特色产品追溯示范活动,推行农产品贴码销售,鼓励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品品牌企业及全部“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部分“无公害产品”认证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纳入平台监管。积极引导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农产品进行包装,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码标识,力争到2020年进入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销售的

农产品质量即时可查、远程追溯、责任可究,实现放心消费。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商务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九)提升产品和服务标准

30.将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由食品企业进一步扩大至日用消费品企业。构建覆盖我省消费品生产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消费与质量查询平台,为消费者选购质量稳定的产品提供信息和服务。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国内外标准对比行动、标准制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发布消费安全风险警示。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31.在持续提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的情况下,稳步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有机食品认证工作,严格质量标准,规范质量管理,提高认证效率,降低认证成本。加强我省已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后续监管,确保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声誉和品质。推进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重点指导一批具有福建地域特色的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争取我省地理标志产品总数继续在全国保持前列。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质监局

32.实施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家政、养老、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关键标准研制和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继续开展省级、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规范服务质量分级管理,创新评价技术,探索建立基于标准的养老服务等认证制度。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33.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智慧健康养老,发展互联网运动健身新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制智慧家庭关键标准,形成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支持相关企业在我省开展智慧家庭、智慧小区、智慧园区等综合应用示范。建设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互联互通的重要网络枢纽。持续深入推进数字福建·光网工程,积极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开展“数字公民”应用试点,整合公民生命周期各类数据,探索开展健康画像、养老服务等精准服务应用。实施文化、科技、教育、环境、旅游等重点领域VR资源开发应用计划,扩大落地新一批VR开发公司。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质监局、经信委

34.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大重点领域商品和服务监管。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强化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提升景区景点标准化管理,集中整治经营秩序和安全隐患。围绕维护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用品安全,深入开展“质检利剑”行动、区域整治、缺陷产品召回,督促经营者认真履行市场主体法定义务。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以高知名度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为重点,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

处罚力度。加强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结合分级管理新形势,探索和完善上下联动联合办案、横向异地交叉办案的办案机制,重大疑难质量违法案件由省直相关部门挂牌督办或成立专案组指导办案,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旅发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落实

35.统筹协调,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的重要意义,把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工作作为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加大协调工作力度,逐项抓好政策落实,不断研究解决扩消费和服务业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36.创新机制,先行先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具体工作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营造想改革、谋改革、真改革、善改革的浓郁氛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明确部门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大推进力度,及时总结经验,促进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7.用好政策,落实见效。省直有关部门要注重分类指导,抓紧制定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操作性文件和具体方案,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在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把政策措施落准落细落实,明确实施步骤,做好配套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充分挖掘政策潜力,释放政策效应。各项工作责任部门要对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见到实效。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闽政办[2017]9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减权放权过程中出现的“放而不管”“一放了之”和承接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我省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

对2013年以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省直原审批部门除不再进行事前审批外,要按照“宽进严管”要求,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逐项列出具体监管责任清单,有针对性地制定监管计划或举措,通过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被取消审批事项运转有序。

二、建立健全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

对2013年以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国务院直接下放设区市实施的事项和省里下放给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福州新区等特殊区域实施的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等,明确衔接方式和监管职责等,逐项列出具体监管责任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承接部门要依法履行审批和监管责任,积极创造条件,确保承接到位。

(一)相关事项下放时,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衔接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承接对象、指导培训计划、工作时限、经费保障和技术支持等,下放事项原则上要在文件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承接落实到位。下放事项承接落实到位前,省直有关部门要继续配合做好审批业务受理工作,避免工作脱节。承接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承接方案,明确具体承接机构和人员,加强相关业务学习,做好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准备。

(二)相关事项承接过程中,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审批政策、注意事项等审批要件的移交工作;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承接条件要求较高的审批事项,要在技术人才、经费保障和技术装备等方面,为基层实施审批创造必要的条件。承接部门要进一步梳理事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审查规则、办理时限等,及时更新和公布办事指南;对承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直有关部门报告。

省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审批业务专项培训,为基层实施审批提供完整、统一的审查工作细则、办事指南等审批必备材料,并对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和办理时限等审批要素一一予以指导和明确。对于基层承接落实确有困难的,应给予适当过渡期。一般事项,

过渡期为3~6个月；较为复杂事项，过渡期为6~12个月。过渡期内，省直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审批和服务工作，切实负起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承接部门可派人到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跟班学习，并积极创造条件落实承接工作。过渡期结束后，下级机关确实无法承接的少数审批事项，上级主管部门要在征求下级承接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整改意见。

(三)相关事项承接到位后，在承接审批部门确认承接到位后半年(复杂事项1年)内，省直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下放事项的跟踪指导工作，组织开展下放事项承接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下级承接部门存在违规、不按章审批等问题的，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问责。承接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审批和服务机制，强化责任意识，依法依规行使审批职权，承担相应的后续监管职责。审批事项下放1年(复杂事项2年)内，因承接落实不到位导致审批出现问题的，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要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2013年以来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和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放管结合、放而不乱、管而有效”的责任意识。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参照省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减权放权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

(二)有序推进。对取消、下放的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逐项明确责任单位、监管职责、应当承担的责任等，运用“双随机”“互联网+”和日常检查等监管方式，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取消、下放事项监管不漏项、不缺位、不脱节。委托基层实施的事项应按照《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等有关规定，加强监管工作。

(三)加强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督投诉服务平台，完善投诉信息的处理和反馈工作机制。在省、市、县网上办事大厅以及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置群众监督投诉专栏，及时反馈监督投诉的处理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

(四)按时报送。省直有关部门减权放权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见附件)请于8月30日前报送省审改办。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根据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应于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3个月内报送省审改办。对市、县(区)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工作落实情况，省效能办、省审改办将适时组织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福建省**部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9日

附件

福建省**部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_____

(签章)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一: 取消的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取消文件文号	备注
1							
...							

附表二: 下放的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承接部门的职责	下放文件文号	备注
1								
...								

备注: 1. “监管责任单位”填写本部门承担该事项监管职责的内设机构等。

2.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填写减权放权后, 本部门应当承担的有关法定监管职责以及本部门制定的具体监管措施。

3. “承接部门的职责”填写承接部门的具体承接落实要求。

4. 上述表格电子文档填写后请通过福建省人民政府政务邮件系统发送至省审改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7]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行电子政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政府服务的重要举措,是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公众水平,有利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促进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创新发展、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7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效综〔201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闽政办〔2017〕65号)要求,2017年度继续开展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2017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内容分为综合应用(含信息化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和政府网站建设两部分,各单位考核内容和分值为:

- (一)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综合应用(70分)+政府网站建设(30分)。
- (二)县(市、区)政府:政府网站建设(100分)。
- (三)省直单位:综合应用(65分)+政府网站建设(35分)。

二、考核对象

- (一)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0个)。
- (二)县(市、区)政府(83个)。
- (三)省直有关单位(38个):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审计厅、外办、旅发委、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粮食局、物价局、侨办、人防办。

三、考核指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考核指标包含“2017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应用部分)”和“2017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政府网站建设部分)”两部分,在“中国福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专题(<http://www.fujian.gov.cn/xw/ztzl/zfwzjsygl/>)中发布,请各单位自行下载。

四、考核办法

综合应用考核采取单位自评上报、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政府网站建设考核采取日常监测和年底综合考核相结合方式。相关工作分别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等单位负责实施。

五、考核进度

(一)业务培训。2017年8月,集中讲解考核方案和办法。

(二)日常监测。2017年8月起,组织日常监测。

(三)自查自评。2017年11月15日前,各单位向省数字办报送综合应用的自查自评报告;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网站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四)现场检查。2017年12月,综合应用考核组到各单位现场检查。

(五)结果发布。2018年1月,发布2017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结果。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做好今年的绩效工作。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叶晓斌0591-87802245,省数字办吴阳0591-870632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